



2023 年度第一次股東會議事錄 2023 Annual Shareholders' Meeting Minutes

時 間：2023 年 06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3 樓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代表股份共計 32,483,822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5,759,703 股（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之 70.98%。

主 席：黃泓杰 董事



記 錄：簡懿琦



出席董事：獨立董事-嚴俊德、靳知勇、陳清怡

列 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晉昌會計師、總經理特助簡懿琦

宣布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2022 年度本公司營業狀況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 二、202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 三、2022 年度本公司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 四、202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 頁。
- 五、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 202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連同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提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畢，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2、檢附營業報告書暨上述表冊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2,483,82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8,252,384 權，反對權數 6,79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224,64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權數 86.97%，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2022 年度盈餘分配，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分派。

2、本公司 2022 年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74,861,655 元，加計 202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77,922,144 元、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2,274,488 元、減計 2022 上半年度現金股利新台幣 8,236,747 元，合計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246,821,540 元，2022 年度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575,970 元（依面值分派每股新台幣 0.1 元）。

3、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4、本次盈餘分派於除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如：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轉讓或註銷、執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換發新股、可轉換公司債行使轉換為普通股、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5、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2,483,82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7,970,502 權，反對權數 288,680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224,64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權數 86.10%，本案照案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規定修訂，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2,483,82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8,251,184 權，反對權數 7,79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224,84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權數 86.97%，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2,483,82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8,251,184 權，反對權數 7,79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224,84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權數 86.97%，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修訂「背書保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配合實務需求及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2,483,82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8,251,184 權，反對權數 7,798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224,840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權數 86.97%，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1、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內容如下：

- (1) 發行總額：發行普通股股數 593,000 股。
- (2) 發行條件
 - A. 發行價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無償發行。
 - B. 既得條件：符合本公司訂定之「2023 年第一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法」所定之個人績效或公司營運目標，並於該年度無違反本發行辦法。
 - C.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辦理註銷，其他各項情事處理方式，悉依本公司訂定之發行辦法辦理。
- 2、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放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及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為限。
 -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整體貢獻、營運狀況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同意定之；惟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 (3) 本公司給予任一員工被授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量，依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3、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1) 既得期間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 (2)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未達成既得條件前，其他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息、紅利、資本公積受配權、現金增資之認股權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 4、本次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住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 5、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本公司 2023 年 04 月 26 日之收盤價每股 39.9 元估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可能費用化之最大金額為新台幣 23,660,700 元；依既得條件於 2023 年~2025 年每年可能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3,155 仟元、16,562 仟元、3,943 仟元。依本公司於 2023 年 04 月 26 日之在外流通股份 45,759,703 股計算，2023 年~2025 年每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 0.07 元、0.36 元、0.09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6、其他重要事項：

- (1) 本公司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2) 員工未達既得條件前，於本公司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皆委託信託保管機構代為行使之。

(3) 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授權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發行；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2,483,82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7,970,502 權，反對權數 288,741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224,57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權數 86.10%，本案照案通過。

伍、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補選董事 2 席（含獨立董事 1 席）案，提請 改選。

說 明：1、本公司本屆（第六屆）董事任期至 2024 年 08 月 24 日屆滿，基於中長期經營策略考量，擬於 2023 年股東常會中補選第六屆董事 2 席（含獨立董事 1 席）。

2、本公司為落實公司治理精神，已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組成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故本年度股東常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 2 席（含獨立董事 1 席），任期至 2024 年 08 月 24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3、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共 2 名，業經本公司 2023 年第十次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提請股東常會辦理第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補選事宜：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楊慧貞	學歷： 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校區 財務碩士 台灣國立政治大學 經濟系學士 工作經驗：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建輝投資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特助 昆仲投資有限公司 副總裁 開發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0
獨立董事	陳煜琛 (TAN HEOK TING)	西澳大學 法律系學士 西澳大學 商業學系學士	Spindex Industries Limited 董事總經理	0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選舉結果：

董事 2 席(含獨立董事 1 席)，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戶名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楊慧貞	28,046,740 權
獨立董事	陳煜琛 (TAN HEOK TING)	27,848,772 權

陸、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討論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爰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同意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2、有關新任董事候選人其兼任其他企業職務明細表載明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企業職務
董事	楊慧貞	華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決 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32,483,822 權；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28,238,304 權，反對權數 11,333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未投票權數 4,234,18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總表權數 86.93%，本案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

股東提問及發言內容暨公司之答覆略。

捌、散 會：

同日上午九點五十五分，經主席宣布散會。

附件一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之鼓勵與支持，並能於百忙之中撥冗參與本公司 2023 年度股東常會。在此僅就本公司 2022 年年度營運結果及 2023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報告。

2022 年度營業結果

依據 TrendForce 統計，2022 年全球汽車銷量為 8,105 萬輛，與 2021 年銷量幾乎持平，係自 2018 年全球汽車銷售 9,560 萬輛攀登上頂峰後，因疫情及車用晶片短缺衝擊汽車供應市場，惟預估 2023 年全球汽車市場銷量有機會恢復增長態勢，有機會達 8,410 萬輛，年增將為 3.8%。

本公司主要市場於中國、歐洲及印尼，2022 年印尼更有營收超過 20% 之成長。2022 年度之營運狀況，在汽、機車用零件方面，因持續受 COVID-19 疫情及整體市場晶片短缺影響，銷售金額分別為 12.34 億元及 0.94 億元，較 2021 年均有所成長；而機器設備方面，雖因客戶下單時程較晚致交貨遞延，銷售金額為 0.67 億元，但機器人租賃收入則自 2021 年 0.05 億元增加至 2022 年之 0.26 億元。在考量整體經濟環境後，公司除持續優化成本外，亦施行遵節成本政策，並婉拒利潤率不高的訂單。綜上所述，本公司 2022 年整體營業收入達為 14.20 億元，稅後淨利 0.72 億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			增(減)比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損益分析	營業收入	1,368,325	1,419,910	3.77%
	營業毛利	356,356	394,246	10.63%
	稅後淨利	70,421	71,580	1.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3.52	3.8	7.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	5.7	6.05	6.14%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營業利益	19.61	24.71
		稅前純益	24.11	26.62
	純益率 (%)	5.15	5.04	(2.14)%
	基本每股盈餘 (元)	1.47	1.64	11.56%
	稀釋每股盈餘 (元)	1.47	1.63	10.88%

2023 年度營運計劃

2023 年，雖烏俄戰事、中美競合關係、美元升息，仍帶來市場不確定因素，惟全球疫情解封後，消費市場仍將有一定之樂觀預期。

2023 年本公司仍將以專屬的沖壓設備開發更多沖壓工件的應用，並積極精進生產製造及生產自動化以優化成本，同時努力與客戶進行議價以保應有之利潤、積極開發新市場。隨著 2022 年下半年中國接獲比亞迪五年訂單，印尼亦接獲愛信訂單，且匈牙利亦逐漸擺脫虧損情形，服務型機器人也在樟宜機場應用後逐漸成熟，2023 年將朝澳洲與北美市場推進，本公司未來成長應具有相當潛力。

附件一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之支持與鼓勵，誠信正直、品質第一、永續經營為公司之宗旨，展望 2023 年度，在疫情可控制情形下，全球景氣預期將陸續恢復，經營階層與全體同仁將繼續努力，積極執行上述營運計畫，並持續投入資源做技術開發及提升，增加產品多樣性，期以創造新事業版圖並提高公司價值，並持續為股東創造良好之報酬。

恭祝各位，身體健康、平安如意。

董事長 黃亮莊



總經理 黃泓杰



會計主管 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一帆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嚴俊德



西元 2023 年 03 月 23 日

附件三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Existing Article 現行條文	Amended Article 修正條文	Explanation 修正理由
<p>第 3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 3 條</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p> <p>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為強化公司治理修改。
<p>第 12 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第 12 條</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八、<u>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p>	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修改。

附件三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正條文對照表

Existing Article 現行條文	Amended Article 修正條文	Explanation 修正理由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以下略）</p>	
<p>第 18 條</p> <p>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准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十一條至前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以下略）</p>	<p>第 18 條</p> <p>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准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十一條至前條規定；<u>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準用第三條第四項規定</u>。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p> <p>（以下略）</p>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規定修改。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5265 號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百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百達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百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百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百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及附註六(十六)。

百達集團之大陸子公司-無錫晶心精密機械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無錫晶心精密」)因國外銷售客戶之需求，將存貨存放於國外第三方保管之倉庫，由倉庫保管人員負責存貨之點收及保管，並定期寄送庫存報告給無錫晶心精密負責單位進行數量核對；無錫晶心精密依據倉庫保管人員所提供之庫存報告中列示客戶端實際領用存貨數量認列銷貨收入。

由於無錫晶心精密國外發貨倉散布歐洲地區，此等認列收入流程通常涉及許多人工作業，因此將屬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之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1.瞭解及評估無錫晶心精密國外發貨倉銷貨收入作業程序，並抽查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 2.取得資產負債表日之庫存報告，檢視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 3.針對存貨金額重大之發貨倉參與年度存貨盤點或執行發函詢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

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百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百達集團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百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百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百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百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百達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一帆

林一帆



會計師

陳晉昌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48544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3 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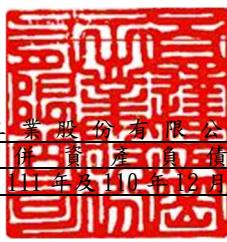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65,309	18 \$ 633,68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流動			41,728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一)及八		
	動		100,519 5	66,848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八	13,554 1	4,9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45,507 22	372,244 17
1200	其他應收款		6,227 -	14,636 1
130X	存貨	六(四)	516,581 25	423,268 20
1410	預付款項		39,577 2	51,01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87,274 73	1,608,360 75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236,599 12	254,197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238,089 12	255,299 12
1780	無形資產		13,659 1	6,05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12,698 -	8,01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七)	43,381 2	24,8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44,426 27	548,381 25
1XXX	資產總計		\$ 2,031,700 100	\$ 2,156,741 100

(續次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及八	\$ 103,257	5	\$ 216,166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33,129	2	16,892	1
2150 應付票據		7,538	-	27,583	1
2170 應付帳款		148,375	7	161,065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91,255	4	59,97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1,875	2	2,65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5,831	1	29,65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及八	76,493	4	37,882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648	1	7,09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29,401	26	558,955	2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及八	160,562	8	128,588	6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5,344	-	6,7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60,660	8	176,742	8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38,525	2	56,783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65,091	18	368,877	17
2XXX 負債總計		894,492	44	927,832	43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57,597	23	457,597	21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390,335	19	358,335	1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3,070	8	163,070	8
3350 未分配盈餘		246,822	12	315,201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2,082)	(6)	(148,836)	(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35,742	56	1,145,367	53
36XX 非控制權益		1,466	-	83,542	4
3XXX 權益總計		1,137,208	56	1,228,909	5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31,700	100	\$ 2,156,741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蒓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金 額	%	110 年 度 金 額	%
4000 营業收入	六(十六)	\$ 1,419,910	100	\$ 1,368,325	100
5000 营業成本	六(四)(十九)	(1,025,664)	(72)	(1,011,969)	(74)
5900 营業毛利		394,246	28	356,356	26
營業費用	六(十二)(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63,381)	(4)	(53,396)	(4)
6200 管理費用		(183,686)	(13)	(180,429)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085)	(3)	(28,01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4,974	-	(4,770)	-
6000 营業費用合計		(281,178)	(20)	(266,613)	(19)
6900 营業利益		113,068	8	89,743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76	1	9,103	1
7010 其他收入		13,302	1	26,4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七)	2,969	-	(4,59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999)	(1)	(10,362)	(1)
7000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48	1	20,576	1
7900 稅前淨利		121,816	9	110,319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	(50,236)	(4)	(39,898)	(3)
8200 本期淨利		\$ 71,580	5	\$ 70,421	5

(續 次 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17	-	(\$ 6,9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六(二十)	(642)	-	1,74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275	-	(5,23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37,057	3	15,637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六(二十)	(197)	-	-	-	
	得稅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36,860	3	15,63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9,135	3	\$ 10,40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0,715	8	\$ 80,825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74,862	5	\$ 67,30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3,282)	-	\$ 3,121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12,494	8	\$ 77,87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1,779)	-	\$ 2,954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64		\$ 1.4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63		\$ 1.4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莊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 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	溢價	動數	其	他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之	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員工未賺得	勞	總	歸屬於母公司		積保	留	盈	餘	其	他	之	權	益
																資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認列對子公司	所有權權益變	所有權權益變	所有權權益變	所有權權益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員工未賺得	勞		
<u>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208		\$ 8,337		\$ 134,066		\$ 365,964		(\$ 163,070)		\$ -		\$ 1,137,064		\$ 161,699		\$ 1,298,763				
本期淨利		-		-		-		-		-		67,300		-		-		67,300		3,121		70,42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663)		14,234		-		10,571		(167)		10,40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3,637		14,234		-		77,871		2,954		80,825				
109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五)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004		(29,004)		-		-		-		-				
現金股利		-		-		-		-		-		(16,848)		-		-		(16,848)		-		(16,848)				
110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五)																								
現金股利		-		-		-		-		-		(68,548)		-		-		(68,548)		-		(68,548)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二)		-	-	15,828		-		-		-		-		-	15,828		(15,828)		-					
子公司減資		-		-		-		-		-		-		-		-	-	(64,903)		(64,903)		-				
售出子公司股權		-		-		-		-		-		-		-		-	-	(374)		(374)		-				
清算子公司		-		-		-		-		-		-		-		-	-	(6)		(6)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16,036		\$ 8,337		\$ 163,070		\$ 315,201		(\$ 148,836)		\$ -		\$ 1,145,367		\$ 83,542		\$ 1,228,909				
<u>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u>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16,036		\$ 8,337		\$ 163,070		\$ 315,201		(\$ 148,836)		\$ -		\$ 1,145,367		\$ 83,542		\$ 1,228,909				
本期淨利		-		-		-		-		-		74,862		-		-		74,862		(3,282)		71,5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275		35,357		-		37,632		1,503		39,1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7,137		35,357		-		112,494		(1,779)		110,715				
111 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五)																								
現金股利		-		-		-		-		-		(137,279)		-		-		(137,279)		-		(137,279)				
111 年上半年度盈餘分配		六(十五)																								
現金股利		-		-		-		-		-		(8,237)		-		-		(8,237)		-		(8,23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		-	-	-		9,246		-		-		-		(8,603)		643		-		643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六(二十二)		-	-	22,754		-		-		-		-		22,754		(80,297)		(57,543)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57,597		\$ 333,962		\$ 38,790		\$ 17,583		\$ 163,070		\$ 246,822		(\$ 113,479)		(\$ 8,603)		\$ 1,135,742		\$ 1,466		\$ 1,137,2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莊



經理人：黃泓杰

-19-

會計主管：許書祥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1,816	\$ 110,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利益)損失	十二(二) (4,974)	4,77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十七) (3,939)	2,19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643	-
折舊費用	六(五) 43,985	31,378
使用權資產折舊	六(六) 29,903	30,953
攤銷費用	六(十九) 2,258	1,206
利息收入	(3,476) (9,103)	
財務成本	六(十八) 10,999	10,362
處分子公司利益	六(十七) - (374)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七) (5,504)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利益	六(二)(十七) (94) (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8,614) (4,940)	
應收帳款	(75,966) 37,324	
其他應收款	8,409 (1,566)	
存貨	(93,313) (91,014)	
預付款項	11,437 (3,6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 (10,7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6,237 13,167	
應付票據	(20,045) 27,583	
應付帳款	(12,690) 6,639	
其他應付款項	12,924 15,89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53 (1,09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5,341) 4,7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208 173,707	
收取利息	3,476 9,103	
支付利息	(10,999) (10,362)	
支付所得稅	(27,117) (44,1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5,432) 128,271	

(續 次 頁)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41,43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272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7,30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7,627	79,164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601)	(30,3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8,382	5,490
取得無形資產	(8,94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15,31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7,881)	12,83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1,567	645,015
短期借款減少	(208,672)	(745,610)
租賃本金償還	(28,923)	(25,548)
舉借長期借款	83,280	53,397
償還長期借款	(92,077)	(4,711)
發放現金股利	(145,516)	(93,474)
取得非控制權益之股權付現數	(38,641)	-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7,806)
子公司減資予非控制權益股東	六(二十二)	- (64,9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8,982)	(243,64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922	(4,38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68,373)	(106,9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633,6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65,309
		\$ 633,68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亮莊



經理人：黃泓杰



會計主管：許書祥



附件五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盈餘分配表
2022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77,922,144
加：2022 年度稅後純益	74,861,655
加：2022 年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2,274,488
可供分配盈餘	\$255,058,287
減：分派項目	
股東紅利-2022 上半年度現金股利 (每股 0.18 元) (註 2)	(8,236,747)
股東紅利-2022 下半年度現金股利 (每股 0.10 元)	(4,575,9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2,245,570

附註：

1. 係指於西元 2022 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2,274,488。
2. 現金股利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辦理，為股東會報告事項。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六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章程名稱	第十一次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第 <u>十一</u> <u>十二</u> 次修訂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因應本次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修訂，爰修訂章程名稱。
章程第 5 條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下列事項應明定於本章程： a.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b. 特別股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	(1) 本公司發行特別股時， <u>下列事項應將此特別股明定於本章程中</u> ，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 <u>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u> ： a. <u>特別股股息以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五為上限</u> ，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財務報告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 <u>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u> ，按 <u>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 授權發行及已發行之特別股總數； b. 本公司對特別股之	因應公司需求，爰修訂章程關於特別股之相關規定。

附件六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c. 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p> <p>d.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p>	<p><u>股息分派具自主裁</u></p> <p><u>量權，如因本公司</u></p> <p><u>年度決算無盈餘或</u></p> <p><u>盈餘不足分派特別</u></p> <p><u>股股息或其他必要</u></p> <p><u>考量，得經股東會</u></p> <p><u>決議不分派特別股</u></p> <p><u>股息或其他必要考</u></p> <p><u>量，得經股東會決</u></p> <p><u>議不分派特別股股</u></p> <p><u>息，不構成任何與</u></p> <p><u>發行該特別股相關</u></p> <p><u>之契約或辦法之違</u></p> <p><u>約事件。如所發行</u></p> <p><u>之特別股為非累積</u></p> <p><u>型，其決議不分派</u></p> <p><u>或分派不足額之股</u></p> <p><u>息，不累積於以後</u></p> <p><u>有盈餘年度遞延償</u></p> <p><u>付特別股分派股</u></p> <p><u>息、紅利或其他利</u></p> <p><u>益之順序、定額或</u></p> <p><u>定率；</u></p> <p>c. <u>特別股股東除領取</u></p> <p><u>本項第一款所述之</u></p> <p><u>特別股股息外，不</u></p> <p><u>得參與普通股關於</u></p> <p><u>盈餘及資本公積為</u></p> <p><u>現金及撥充資本之</u></p> <p><u>分派特別股分派公</u></p>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p> <p>e. 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p> <p>f. 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p>	<p>司賸餘財產之順序一定額或定率；</p> <p>d. <u>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公司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u></p> <p>e. <u>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特別股股東會及對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不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與特別股權利及義務有關之其他事項；及</u></p> <p>f. <u>特別股不得轉換成普通股；本公司被授權或強制贖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u></p>	

附件六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應以特別決議修訂之，以規定所發行特別股之權利、利益與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p>	<p>方法，或表示公司無強制贖回該特別股權利之聲明。</p> <p>g. <u>特別股屬無到期日，特別股股東不得要求本公司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但本公司得於發行屆滿五年之次日起隨時按原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之特別股。未回收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公司決議發放股息，截至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u></p> <p>h. <u>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該特別股發行期間，除彌補虧損外不得撥充資本。</u></p> <p>(2)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組織備忘錄及本章程應以特別決議修訂</p>	

附件六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之，以規定所發行特別股之權利、利益與限制，以及得發行之股數。</p> <p>(3) <u>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資本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決定之。</u></p>	
章程第 28 條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或其他經興櫃市場、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核准之期間內，召集股東常會。股東常會應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 <u>公司法</u> 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2 年 03 月 11 日之臺證上二字第 1111700674 號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修訂。
章程第 47 條	(1)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5 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	(1) 除開曼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在股東會通過關於第 45 條(a)、(b)或(c)款所定事項之決議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3 年 01 月 09 日之臺證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5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p> <p>(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合併/吸收合併或為收購時，股東在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3) 在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p>	<p>前，已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反對該項行為之意思表示，並於股東會已為反對者，得請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但股東會為第 45 條(b)款之決議，同時決議解散時，不在此限</p> <p>(2) 股東會決議本公司分割或與他公司新設合併/合併/吸收合併或為收購或<u>股份轉換</u>時，股東在<u>股東會集會前或集會中</u>該議案表決前，以書面或以口頭(<u>並經記錄</u>)表示異議，並就該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其表決權者，得請求本公司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持有之股份。</p> <p>(3) 在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前二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應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提出，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股東與本公司間就</p>	<p>上二字第 1117043011 號修正公布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 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 表」，配合修訂。</p>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間已達成協議者，得請求本公司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支付價款；本公司逾期未支付者，股東得請求本公司支付請求收買之價格。</p> <p>(4) 在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依第 47 條第 1 項所列第 45-1 條(c)款事項，或依第 47 條第 2 項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與本公司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在開曼法令允許之範圍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p>	<p><u>收買價格</u>已達成協議者，得請求本公司<u>應</u>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未達成協議者之股東，得請求本公司<u>應</u>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開曼法令按當時公平價格支付價款；本公司逾期未支付者，<u>視為同意</u>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股東得請求本公司支付請求收買之價格。</p> <p>(4) 在不影響開曼法令規定之情形下，<u>於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表決權之股東</u>得依第 47 條第 1 項所列第 45-1 條(c)款事項，或依第 47 條第 2 項向本公司請求收買其所有之股份行使股份收買請求權之股東，如股東與本公司間就收買價格自在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本公司應於得在此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u>以全體</u>未達成協議之股東為相對人，在開曼法令允</p>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p>許之範圍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請為價格之裁定。</p> <p>(5) <u>前項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u></p>	
章程第 90 條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之表決權數。</p>	<p>董事就董事會議之事項，具有直接或間接利害關係時，應於董事會中揭露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公司進行併購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u>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述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p>	<p>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3 年 01 月 09 日之臺證上二字第 1117043011 號修正公布「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配合修訂。</p>

附件六

PATEC PRECISION INDUSTRY CO., LTD.

COMPARISON TABLE FOR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Article Number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 代理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該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其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董事 之表決權數。	

註：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中譯文之文字調整，因未涉及本公司組織備忘錄或章程之修訂，故不予以臚列。

附件七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Existing Article 現行條文	Amended Article 修正條文	Explanation 修正理由
第三條 (第一項略)	第三條 (第一項略) <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 (以下略)	因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股東無實體會議可參加，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對於股東權益限制較多，為保障股東權益，爰增訂第二項，明定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即特別決議）之決議行之。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以下略)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第一、二款略)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以下略)	一、考量視訊股東會之召開，股東僅能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為提供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適當替代措施，並協助其使用連線設備參與股東會，爰於第三款增訂後段，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應至少提供前開股東參與會議之連線設備、場地及當場指派相關人員提供股東必要協助，並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股東得向公司提出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二、另考量如發生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

附件七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Existing Article 現行條文	Amended Article 修正條文	Explanation 修正理由
		六項規定，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經經濟部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不經章程載明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之特殊情形時，因須視當時情境提供相關必要配套措施，爰於第三款增訂除書，明定如發生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無須適用第三款後段。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系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p>	<p>第七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u>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u>，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p> <p>前項主席系由<u>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u>。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u>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全體成員至少一人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u>。</p>	強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及配合公司章程與實際營運管理需求調整。

附件七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Existing Article 現行條文	Amended Article 修正條文	Explanation 修正理由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八條 (第一至四項略)	第八條 (第一至四項略)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修訂調整。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以下略)	第九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 <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u> (以下略)	配合公司章程調整。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以下略)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u>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 (以下略)	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規定修訂調整。

附件八

百達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Existing Article 現行條文	Amended Article 修正條文	Explanation 修正理由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之。本處所指的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出資。</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之對象如下：</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之。本處所指的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的公司出資。</u></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p>	依公司營運需求調整背書保證對象。